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687 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的要求，已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2）010975 号《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已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委托华兴对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华兴于 2023 年 3 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00290325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3]210002903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委托华兴对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由华兴于 2023 年 7 月出具了华兴审字[2023]21000290547 号《审计报告》和华兴专字[2023]2100029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除下列词语以及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00290547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

		[2023]210002905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华兴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华兴专字 [2023]21000290581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一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重新认定的进展情况，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就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宜，发行人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对照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一”/“（一）”。

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010409，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已通过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 模拟测算说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主体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确认的模拟测算结果，若发行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1,213.52	2,487.63	675.82	860.77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所得税费用（万元）	690.09	2,309.73	361.55	925.99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32.51	17,192.60	6,908.76	3,224.83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96.76	18,621.63	5,486.53	2,071.75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55.94	17,370.49	7,223.04	3,159.61
模拟测算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30.88	18,735.43	5,920.46	2,031.77
影响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4.12	177.90	433.93	-39.98
影响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7.12%	0.96%	7.91%	-1.93%

注：上述测算中，假设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存在可弥补亏损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模拟测算时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15%增加至模拟测算的 25%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得税费用减少，导致模拟测算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高于实际的净利润。

根据上述测算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认为，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发行人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经测算若未享受税收优惠的经营业绩仍然符合发行人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2. 相关风险提示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三）财务风险”/“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部分提示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提示了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风险。

二、《第一轮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环保与生产安全

（一）说明是否已取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即将到期的排污许可证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境外销售的产品是否均取得销售地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有权机构处罚的情形

1. 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小类“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 年修订）》，发行人所生产的锂离子电池模组未被列入该等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根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颁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以下统称“新纳入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指定认证机构开始受理新纳入产品 CCC 认证委托，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信息技术设备》和附件中列明的适用标准

开展认证工作；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未获得 CCC 认证证书和标注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上述规定要求开始筹备相关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强制认证事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构
1	发行人	AEO 认证企业证书	708310426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2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4401360113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1000821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穗东海关
3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440101708310426E001V	2019.10.28-2027.10.27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	江苏明美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3212964252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9300118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泰州海关
5	安徽明美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4069601JV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6220004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北海关
6	安徽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600MA2U9G5A4Q001Z	2023.8.4-2028.8.3	-
7	张江明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30MA1UWC5B5D001W	2021.10.22-2026.10.21	-

发行人的境外生产仅通过印尼明美进行。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发行人从事境外销售业务除了需要取得上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之外，根据境外销售不同区域的政策，还需要取得相关产品认证，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三”/“（一）”/“3”。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且发行人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的要求开始筹备相关锂离子电池模组产品的强制认证事宜。

.....

（二）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说明目前拥有的生产线、所需履行的环评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存在生产业务的公司为发行人、张江明美、安徽明美和印尼明美，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

1) 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发行人从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组装生产线项目并投入生产，并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39 号），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向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发行人 2009 年 6 月开始建设锂离子电池项目并投入生产，上述项目需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擅自投入生产使用，违法行为处于继续状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第二十八条，责令发行人停止电池生产项目的生产或使用。

发行人积极进行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锂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已对发行人锂

电池组装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发行人已提交锂电池组装生产线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有关资料并予以存档，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资料归档回执》。

2020 年 9 月 3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提供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的函》，确认发行人已改正《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违法行为。2020 年 10 月 26 日，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关于反馈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情况的函》，认定《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埔环处字〔2019〕1 号）所涉行政处理“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和行政复议案件审议办法的通知》（穗环〔2015〕123 号）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范围”。

2）高端消费类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广州五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查，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端消费类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无须编制建设项目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未批先建、未批先产”的情形，该等违法行为已被环保部门予以处理，且已整改完毕，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安徽明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明美拥有的生产线及相关环评情况如下：

安徽明美“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5 月开始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获取《关于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环开行〔2020〕21 号）》，2021 年 1 月试运行，2021 年 7 月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安徽明美于 2021 年 1 月后建设“明美 CTP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明美新能源直放柜储能系统项目”和“明美智能化改造项目”，上述三个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淮安市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在产的‘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的符合上述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安徽明美“‘明美新能源直放柜储能系统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安徽明美“‘明美 CTP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证明》，安徽明美“‘明美智能化改造’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环保违法行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系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企业，该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处罚”。

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明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机构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安徽明美“明美新能源项目（一期）”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未批先建”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根据新的环保相关规定，安徽明美的上述建设项目自 2021 年 1 月起均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安徽明美不应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安徽明美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张江明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江明美拥有的生产线及相关环评情况如下：张江明美“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进行试运行，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建设项目，如生产工艺为“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则无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环评机构淮安市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经核查，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明美’）目前在产的‘年产 3,240 万只锂电池项目’（目前仅完成一期工程）及拟新建‘年产 2,200,000 个封装锂电池产业化项目’符合上述要求，因此不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该等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张江明美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未批先建”情况，但根据新的环保相关规定，张江明美自 2021 年 1 月起无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而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张江明美不应因此被处以行政处罚，因此，张江明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印尼明美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子公司制作了与环境管理工作 and 环境监控工作（“UKL-UPL”）相关的环境监控文件。文件中所述拟议的管理和监控工作经 Tangerang 环保局当地机构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批准，批准编号 660/042”；“印尼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从 Tangerang 环保局当地机构就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的工业和仓储活动的环境许可获得了编号为 660/KEP.132 – Tata Lingkungan/2017 的环境许可（“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只要印尼子公司按照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开展其商业活动，则编号 660/2017 环境许可就保持有效”；“印尼子公司还从中央政府获得了环境许可，该环境许可由 OSS 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为其在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的商业活动签发（中央政府环境许可）”。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从设立日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的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2. 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的生产项目“属排污登记类管理”，安徽明美“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

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处罚”。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明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机构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淮南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经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相关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环保设施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根据其业务特点和环保要求配置了污水管道、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装置、减震基座等环保设施。

（2）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发行人产能、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封装业务，并不涉及电芯的生产，不属于《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文件列示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较少，发行人的污染物主要以一般废水、固体废物为主，其环保设施相对简单且运行成本较低。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环保检测报告、危废处置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环保事项的负责人，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环保投入分别为 51.74 万元、59.45 万元、52.05 万元及 38.64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检测、危险废物的回收、垃圾处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构建环保设施或者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与公司产能、排污量具有匹配性。

（三）说明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三”/“（三）”/“1”。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 EHS 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控制程序，明确各个部门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应负的安全责任，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其中，公司制度要求研发部门在设计阶

段应该考虑如何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并纳入设计评审；各使用部门负责生产设备及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仓库和化学品使用部门负责化学品的管理；EHS 委员会制定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废弃物的分类处置，定期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发行人通过了 ISO45001 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认证等体系认证。

2022 年 8 月 29 日于信用广东分别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19-6-30 至 2022-6-3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2 月 15 日于信用广东分别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1-1 至 2023-1-1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 年 8 月 3 日于信用广东分别查询取得的关于发行人、广州载物及广州联云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载明，“经核查，2022-6-20 至 2023-6-20 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淮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属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管辖的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自 2019 年 11 月成立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证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委员会管辖的安徽明美新能源有限公司能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无违反安全生产法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明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机构在……安全生产……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泰州市海陵区京泰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2021 年 9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据

核查，江苏明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区内没有发生安全事故，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盱眙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辖区内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从设立日到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的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除了税务滞纳金利息和罚款，“印尼明美未从任何政府机构收到与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撤销或吊销其任何执照相关的任何通知、警告或惩罚。”

根据上述企业信用报告、证明、认证证书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安全生产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能在生产经营中有效执行。

（四）说明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进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1. 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以及诉讼进展

（1）香港明美与 E-BIKE VISION GmbH 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三”/“（四）”/“1”。

2. 报告期内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 3 例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的情形，包括如下：

（1）婺源创景与中汽瑞华、江苏明美（作为第三人）的合同纠纷案件

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三”/“（四）”/“2”。

（2）江苏明美与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商用车”）的买卖合同纠纷

因主张搭载购买自江苏明美的动力电池系统的车辆出现质量问题，且江苏明美未能提供有效维修及更换方案，陕汽商用车以江苏明美为被告，向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江苏明美向陕汽商用车支付因维修及更换电池已产生的费用（截至起诉之日暂定 996,390.12 元）；（2）江苏明美对其销售的质保期内剩余的 165 套电池予以更换；（3）江苏明美向陕汽商用车支付质量考核违约金 11,000 元；（4）江苏明美支付陕汽商用车律师代理费 27,433.02 元；（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江苏明美承担。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上述案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向江苏明美发送传票，并于此后向江苏明美发送（2022）陕 0302 民诉前调 7472 号《诉前调解告知书（试行）》。

2023 年 4 月 25 日，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陕 0302 民初 10008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如下：（1）江苏明美支付陕汽商用车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维修及更换电池产生的售后费用 1,959,568.82 元及质量考核金 11,000 元，共计 1,970,568.82 元，江苏明美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陕汽商用车；（2）双方确认，江苏明美支付上述款项后，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已产生的售后服务费用已支付完毕，此后因被告方电池售后问题产生的责任仍然依据双方原协议的相关协议执行。双方原签订的《工业品买卖合同》项下的质保金仍作为江苏明美继续提供售后保障的担保；（3）如果江苏明美不能按上述期限及款项履行，陕汽商用车有权就未支付款项申请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江苏明美还需承担相应利息；（4）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由江苏明美承担，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之前支付给陕汽商用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支付凭证，江苏明美已按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及金额及时、足额支付了相关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江苏明美与陕汽商用车的上述交易发生在报告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陕汽商用车发生购销交易；江苏明美未将向陕汽商用车销售的同型号电池销售给其他客户；江苏明美作为发行人子公司，其于 2022 年度剔除发行人内部交易后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相同财务指标的占比分别约为 0%、0.12%、-0.01%、-3.09%。

综上，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江苏明美与陕汽商用车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香港明美、美国明美与 Ademco Inc.（以下简称“Ademco”）的合同纠纷

根据 Liu, Chen & Hoffm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Ademco 以香港明美和美国明美作为被告向纽约州最高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从被告购买了 75 万个的电池模组用于制造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并因所购买的电池组的质量未达到规求的质量标准导致 Ademco 向其客户赔偿更换故障电池的费用，遭受超过 100 万美元的损失。因此，Ademco 指控香港明美和美国明美违反订单约定、违反明示担保、违反默示担保以及存在过失性不实陈述，”并“请求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而不利于被告的判决，并判给原告补偿性损害赔偿，赔偿金额将在审判中确定，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或合同允许的原告的所有费用、支出、利息和律师费，以及法院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公正和公平的任何其他救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 Liu, Chen & Hoffman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原告在起诉书中只提供了一份证据，即一份采购订单，其余的事实性主张仅在起诉书中叙述，没有提

供任何证据支持。鉴于原告在以证据优势证明其索赔方面的重大负担且公司提供的信息可能会反驳原告的索赔并大大减少被告的损失，即使原告胜诉，陪审团或法官可能会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大大低于原告在诉状中主张的索赔中所要求的金额。即使原告能够在一项或多项索赔中获胜，陪审团或法官也有可能裁定被告只向原告支付 100 万美元或更少。”“原告也有可能以远低于原告在诉状中索赔的金额来解决诉状中提出的索赔，特别是考虑到原告证明其索赔和执行任何有利判决（如有）所需的高昂诉讼法律费用和成本，这将需要对可能导致电池组所谓故障的众多事实问题进行事实调查，以及第三方的事实调查，这可能涉及第三方产品的产品设计和操作，以及据称的电池组更换成本等问题。如果原告是理性的，被告可能通过支付少于 100 万美元的达成和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其上述案件相关事项经法院终审判决需进行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的，本人将及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

根据上述承诺函、《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合同及其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1）为应对上述案件，发行人正在选聘美国诉讼律师作为其代表律师，针对 Ademco 的指控作出积极抗辩，并将采取一切法律手段积极应对诉讼，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 Ademco 之间的交易金额总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0.17%，占比较小；（3）发行人案涉规格的电池模组产品为定制化产品，未向其他发行人客户销售；（4）上述案件未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正常开展业务；（5）Ademco 目前所主张的 75 万个案涉电池模组如以前交易的价格计算，则该等电池的交易总价预计不超过 550 万美元；（6）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约 75,072.05 万元，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192.60 万元及 7,032.51 万元，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其上述案件相关事项经法院终审判决需进行赔偿或支付任何款项的，本人将及时对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因此，即使发行人于上述案件败诉，亦具备充足的偿付能力，且相应损失最终将由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承担。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香港明美、美国明美与 Ademco 的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香港明美与 E-BIKE 之间的诉讼尚在审理中，根据《审计报告》，香港明美对 E-BIKE 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婺源创景与中汽瑞华、江苏明美（作为第三人）的合同纠纷案件，江苏明美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苏明美与陕汽商用车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香港明美、美国明美与 Ademco 的合同纠纷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或最终使用者发生纠纷并进行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第一轮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一）说明梁昌明与范美凤因离婚导致的股权分割情况，相关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一）”。

（二）说明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粤汇处（202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将金额合计 72,588,847 元的人民币资金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名美科技及明美通信等主体的境内银行账户汇至换汇公司指定的境内企业和个人银行账户，并通过梁昌明及其控制的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的境外银行账户及现金方式收取合计 79,899,249.43 港元，构成外汇违法行为，且因事后主动供述外汇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所以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被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并被处以警告及罚款 1,814,721 元。

根据梁昌明提交的罚款缴纳凭证，梁昌明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缴纳完毕前述罚款。

《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倒买倒卖外汇或者非法介绍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由外汇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第五条规定，“一个外汇违规行为同时具备多个量罚情节的，按以下规定作出行政处罚：（一）同时具备多类情节的，应依据各情节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综合权衡后作出相应处罚；（二）同时具备多个同类情节的，不得根据多个情节作出超出该类情节处罚幅度的处罚。”

《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附件《罚款幅度裁量区间》规定，依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如下：（1）法定从轻或减轻：<3%；（2）较轻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3%-5%；（3）一般情节（区间仅包含左端点）：5%-10%或 10%-15%；（4）较重情节（区间包含左、右端点）：15%-30%；（5）严重情节（区间仅包含右端点）：30%-1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现提出如下适用意见：……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规定，梁昌明被认定具有法定从轻或减轻的情节，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综合权衡后被处以罚款的金额占其违法汇出的人民币金额的比例低于 3%，明显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甚至低于同类违法行为较轻情节的罚款区间的最小值，因此，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犯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

根据上述规定、文件、案例以及上述处罚决定书及梁昌明提供的协议、银行流水等资料及其确认，鉴于：（1）外汇管理部门对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而未适用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2）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但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且没有违法所得，因此未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3）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因此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4）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不符合非法经营罪的行为主体要求；（5）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梁昌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18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

（6）《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第五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立即指定 2 名或者 2 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案组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批准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的理由记录在案”，第十一条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审核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我大队暂未收到外汇管理机关移送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外汇违规行为线索至我单位的情况”，“经查询，我大队未对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经济犯罪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据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3.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以及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请见本题回复之“（二）”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三”/“（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美通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相关违法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住房公积金

（一）请发行人说明 1,035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劳动纠纷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员工的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及劳动仲裁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发行人的人事部门负责人确认，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的官网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

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并经对发行人的人事负责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为发行人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三）模拟测算补缴 2019 年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三）”。

五、《第一轮问询函》第 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在转让和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说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因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变更，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开展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上下游业务关系
-------	------	---------------	-----------------------------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2019年1月9日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明美企业有限公司（TOTAL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仅作为控股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群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仅作为控股公司，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POLARIS LABORATORIES, LLC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液体测试及分析服务	否
STARS LEGEN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担任董事	普通贸易及零售	否
思维有限公司（Cyber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仅持有物业，无实际业务	否
Skyever International（HK）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仅持有物业，无实际业务	否
TWS FAR EA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解散	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解散	报告期内无其他实际业务	否
稚时光（泉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教育咨询服务及幼儿教育托管	否
福建省银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电力工程施工、安防及监控设备销售及安装、计算机设备及网络运维	否
泉州阿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石材加工设备的数字化改造	否
上海百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担任董事	互联网广告设计、制作及运营服务	否

上海檀信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蓓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淳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崆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源玖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体育竞赛组织	否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监事曹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空地卫星业务	否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信息咨询服务	否
凯思凯迪（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医药研发	否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游戏研发及发行	否
远迈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城市规划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城市景观设计，环境设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等业务	否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安徽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传材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科技有限公司	业，已注销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张家口鼎甲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开发、数据服务	否
盱眙鼎众信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苏州智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否
张家口鼎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兰考广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智赞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定远县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股权投资	否
上海辉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上海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投资管理	否
定远县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聚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张家口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久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张家口久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否
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商务租赁、经济信息咨询	否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骋胜商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沙河市隅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书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教育投资管理	否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销售船舶电子电气设备	否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企业管理及股权投资	否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持有 50% 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英成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	否

上海谷惠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奇暨商务咨询事务所	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蓝领招聘服务	否
上海彦腾投资管理中心	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投资管理	否
上海惠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广东天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及设备研发及销售	否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泰州东部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产业项目投资管理	否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曾经担任副总裁	提供通信及数据中心供电及空调解决方案	否
深圳市慧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生产及销售储能变流器、动态电压调节器等，提供电能质量调节综合解决方案及储能综合解决方案	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及上游关系，提供储能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为发行人的下游业务
深圳市慧能互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深圳市慧能睿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深圳市慧能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深圳市慧能睿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否
深圳市华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电缆线束及工业连接器系统相关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否

深圳市虎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提供电光源的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否
深圳市华睿恒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绵阳高新区众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电缆及连接线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否
上海道杰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线教育	否
湖州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苑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运营互联网家装电商平台	否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茶叶制品生产销售、食品经营	否

上海希吉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投资管理咨询	否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铝粉生产及销售	否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文化产业	否
内蒙古创智汇文旅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旅游景区运营	否
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	否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材料销售	否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在线教育、教育培训、教学系统集成及安装、学情分析	否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股权投资	否

	企业		
上海道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	否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电子材料和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	否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	否
上海益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投资咨询	否
上海隼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机电设备及建筑环保材料	否
深圳市捷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日用品贸易	否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曾经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控股公司，无实际业务	否

2. 在转让和注销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泰州鑫鸿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明美存在关联租赁及相关资金往来，相关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部分。

2020 年 1 月，泰州鑫鸿将所持明美有限 15%股权（7.5%实缴和 7.5%出资权）以 12,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淮北久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上述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本所认为，上述交易公允且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根据上述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的相关联主体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对发行人及其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联方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共同核查的结果,并经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东、重要关联方访谈确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在转让和注销前,上述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主要股东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注销原因,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因发行人报告期发生变更,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以下简称“历史关联方”)中已注销的企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属于破产清算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注销程序	债务处置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所以决定解散	否	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唯一股东合众能源产品有限公司;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及商务部门变更程序	债务已结清
明美企业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所以决定撤销注册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董事决议、股东决议等程序,并办理了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撤销注册的手续	没有债务

TWS FAR EAST LIMITED	解散前已无实际业务,所以决定按照相关适用规定自动解散该企业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于 2018 年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没有债务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解散前已无实际业务,所以决定按照相关适用规定自动解散该企业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于 2018 年被公司注册处除名	没有债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蓓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淳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	没有债务

企业（有限合伙）	解散		人员处置	销登记手续	
上海崧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所在业务市场剧烈变化，所以决议停止营业及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无资产，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因出现合伙协议规定的解散事由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	没有债务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人员处置	销登记手续	
上海咏云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因不适应市场变化，没有市场前景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清算后资产按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张家口久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因经营不善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安徽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	没有债务

企业（有限合伙）			务及人员处置	销登记手续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因经营不善及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合伙人会议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债务已结清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上海骋胜商务咨询事务所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投资人决定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沙河市馥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定远县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定远县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清算后无资产，注销前已无业务及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债务已结清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因发展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业务停止经营；注销后资产分配给唯一股东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已遣散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股东决定、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谷惠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所以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没有债务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办理注销登记	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不涉及破产清算	注销后剩余资产按出资比例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已无人员及业务，不涉及人员及业务的处置	已履行股东会决议、债权人公告等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奇暨商务咨询事务所	因投资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投资人决定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上海彦腾投资管理中心	因投资战略调整而决议解散	否	注销前已无资产、人员及实际经营业务，所以不涉及资产、业务及人员处置	已履行投资人决定等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没有债务

就明美企业有限公司的注销，根据在中国香港执业的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明美企业在香港撤销注册前已没有实际业务，没有资产、债务及员工，故明美企业的撤销和解散不涉及债务处置”，“明美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撤销注册日”）起在香港撤销注册，相关撤销注册符合香港公司条例项下有关撤销香港公司注册的程序，明美企业的解散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

根据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梁昌明控制的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TWS FAR EAST LIMITED 及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已于 2018 年被公司注册处除名，且“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的特定修正案，如果现有的被除名公司（即本公司）未申请恢复，则该公司将在最后恢复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次日即被视为解散。公司的除名和解散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只是一家控股公司，没有其他经营活动，因此公司根据《公司法》自动解散不应涉及业务、债务和员工的处置。”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历史关联方的注销登记均不涉及破产清算，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合法合规；除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因为被吊销营业执照而办理注销登记外，其余上述历史关联方均不涉及吊销营业执照；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其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的子公司除外，下同）与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部分。本所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公允且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主要供应商、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以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共有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结合土地权属

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1. 共用土地形成的背景、原因及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六”/“(三)”/“1”。

2. 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1) 委托名美科技进行厂房加扩建的原因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六”/“(三)”/“2”。

(2) 涉及的工程施工、监理等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为关联方,相关费用价格及公允性

上述厂房加扩建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的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是否为关联方	相关费用价格
施工单位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68733M	1998 年 12 月 16 日	吴余波	潘光保(持股 20%)、廖坚华(持股 18%)、邓振祺(持股 17%)、李 小 辉(持股 16%)、肖 志 刚(持股 10%)、潘 访(持股 10%)、林泽伟(持股 9%)	否	D 栋厂房加建扩建工程、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 D 厂 4 楼地面钢结构基础变更及施工工程: 合计 27,998,068.96 元
施工单位	广东伟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1011906700470	1986 年 10 月 30 日	毛米方	毛 米 方(持股 95%)、陈景怡(持股 5%)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桩基础工程: 825,670.75 元
施工单位	广州博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 公司	91440101MA59N4PN85	2017 年 5 月 25 日	段建平	段 建 平(持股 100%)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地下管线迁移工程: 90.9 万元
施工单位	广州市宜兰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7555818513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贾冰	贾 冰(持股 60.1990%)、钟慧群(持股 39.8010%)	否	D 栋主缆迁移合同: 155,629.2 元

施工 单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9145000074512688XN	2003 年 1 月 3 日	许文杰	该公司为上市公司（002929），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国、蒋鹂北	否	D 栋低压配电房改造项目：12.1 万元
施工 单位	广州建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9RF4089	2017 年 8 月 7 日	潘广浩	潘 广 浩（持 股 25%）、黄国华（持股 25%）、郑春晓（持股 22%）、赖宇霞（持股 18%）、潘晓辉（持股 10%）	否	园区西侧围墙拆除迁 移 工 程：50,079.16 元；园区东南面停车场扩 建 工 程：157,308.8 元
施工 单位	广东森悦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1440605MA4UXNQD6F	2016 年 11 月 8 日	陈禧	陈禧（持股 100%）	否	D 栋发电机房升级改造 工 程：123,183.08 元
施工 单位	广东汇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WCQ8G	2018 年 2 月 1 日	丘富胜	丘 富 胜（持 股 84%）、李彬而（持股 16%）	否	D 栋厂房加扩建项目消防、防排烟安装补充工程及 D 栋厂房加扩建消防整改 工 程：合 计 397,205.35 元
监理 单位	广东财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顾问有限公司	9144010319053976XA	1994 年 5 月 27 日	黄志华	张熠（持股 33%）、刘伟（持股 23%）、欧光（持股 17%）、张 锡 均（持 股 17%）、任顺祥（持股 10%）	否	监理费用合计 47 万元

其他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六”/“（三）”/“2”。

（3）是否存在提前支付建设费用的情形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文之“第一部分”/“四”/“（三）”/“2”。

3. 结合土地权属构成、代建协议相关条款，说明名美科技向发行人转让不动产的具体内容及金额，定价依据，交易的会计处理方式，双方分别承担的税务金额及实际缴纳情况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之“第一部分”/“六”/“（三）”/“3”。

（四）说明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生产规模是否匹配；向 TCPartners 采购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及采购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2021 年停止采购的原因。

1. 说明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1) 水电费的计量与缴纳情况

发行人的厂房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受供电/供水线路和相关部门结算方式的限制，发行人与名美科技使用同一水、电账户，账户开立人为名美科技，因此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其因生产和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用。同时，名美产业园区内，经发行人与名美科技约定：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由发行人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2020年9月起，发行人不再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而由名美科技承担公共区域的水费。

发行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支付相关水电费用，其用水及用电计量装置均独立安装，抄表周期为1个月，月度水电用量由名美科技和发行人的管理人员现场抄录并共同签字确认，水电费金额由财务部根据使用量及水电费单价计算。水电费单价系发行人和名美科技协商确定，公共区域的水费单价和计量方式与发行人保持一致。每月水电费用经双方财务人员核对无误后，由名美科技向发行人开具水电费发票，发行人向名美科技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费（万元）	442.31	945.35	912.37	921.79
用电量（万度）	446.78	1,005.69	1,082.29	1,097.62
平均电价（元/度）	0.99	0.94	0.84	0.84
排污费（万元）	1.84	4.61	4.76	7.06
水费（万元）	4.54	11.39	11.77	17.38
用水量（万吨）	1.44	3.62	3.74	5.53
平均排污单价（元/吨）	1.27	1.27	1.27	1.28
平均水价（元/吨）	3.15	3.15	3.15	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电费整体上保持稳定；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费逐年递减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 9 月起，发行人不再承担名美产业园区公共区域的水费。

（2）报告期各期水电费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的工厂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模组、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锂离子电池模组，2022 年产量较 2021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的改变、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的需求量减少，名美产业园区内的工厂生产的消费电子类锂离子电池模组相应减少。

发行人产品的生产过程中用水极少，主要为办公和后勤生活用水，故耗水量与产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的生产设施的用电量（剔除办公用电和后勤服务设施用电）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生产用电量（万度）	435.84	976.91	1,054.71	1,040.09
产量（万个）	815.88	2,110.46	2,838.36	2,627.20
单位产量用电量（度/个）	0.53	0.46	0.37	0.40

根据上述测算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内的工厂单位产量所耗用的电量在 0.37 度/个至 0.53 度/个之间。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不同产品所对应的产线耗电量不同，2021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销售给 OPPO 集团的产品产量相较 2020 年有所下降，而生产该等产品使用的是自动生产线，耗电量较大，从而导致单位产量用电量有所下降。

2022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开工率下降、产量减少，而生产所需的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与产量不存在线性关系，导致 2022 年单位产量用电量相对较高。

2023 年 1-6 月单位产量用电量上升的主要原因为：（1）一、二季度一般为工厂生产淡季，相较 2022 年度同期产量亦有下降，开工率不足、产量相对较少，

而生产所需的空调等辅助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与产量不存在线性关系；（2）用作储物区域等的加扩建厂房从 2022 年 4 月逐步投入使用，2023 年 1-6 月相较同期因此产生更多的使用该区域的电费，亦相应影响其单位产量用电量。因此，2023 年 1-6 月单位产量用电量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电费真实、准确，报告期内通过名美科技缴纳的水费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电费与发行人位于名美产业园区的工厂的生产规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外汇违法事项

（一）说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处罚过程；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依据以及充分性；认定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的判断依据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一）”。

（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梁昌明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或追究其他责任的判断依据，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四条规定，“在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以外非法买卖外汇，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非法买卖外汇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9〕1 号）第二条规

定，“违反国家规定，实施倒买倒卖外汇或者变相买卖外汇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印送〈立法技术规范（试行）（一）〉的函》（法工委发[2009]62 号）关于“18.依照，按照，参照”规定，“规定以法律法规作为依据的，一般用‘依照’”，“‘参照’一般用于没有直接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但是又属于该范围逻辑内涵自然延伸的事项。”

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根据上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如不满足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则该等非法买卖外汇行为不构成犯罪。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不构成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刑事立案、追究刑事责任，依据如下：

1.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要求非法经营罪的定罪存在“非法经营行为”，而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因不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不属于经营者、没有经营所得而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二）”/“1”。

2. 外汇管理部门未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未就梁昌明上述外汇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及第十一条规定可知：（1）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2）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3）而应当立即组织专案组，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经本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审批；行政执法机关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移送；（4）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 3 日内，依照相关规定对所移送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就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立案查处，并已在查清相关案件事实后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做出处罚决定。发行人亦已就梁昌明的上述外汇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与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进行沟通，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审核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我大队暂未收到外汇管理机关移送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外汇违规行为线索至我单位的情况”，“经查询，我大队未对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经济犯罪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据此，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未将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移送公安机关，亦证明了梁昌明的外汇违法行为未构成犯罪行为，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承担刑事责任。

3. 总结

综上，本所认为，非法买卖外汇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根据上述《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认定标准进行判断，而非法经营罪的定罪要求具备“非法经营行为”，并因此内在要求主观上具备“非法营利目的”，主体上要求为“经营者”，且鉴于：（1）外汇管理部门已对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适用法定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处罚，未适用同类违法行为较重情节及严重情节的罚款区间，且梁昌明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完毕相关罚款；（2）梁昌明上述资金的用途均是用于“履行与前妻之间离婚协议以及在香港购房居住等自用用途”，没有违法所得，且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仅是一种单纯的非法兑换货币的行为，目的是为了获得境外的港元，没有赚取汇率差价的主观意图，不具备营利目的，且梁昌明作为购汇者属于外汇交易行为的服务对象，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者，因此

梁昌明上述违法行为并非经营行为，且不涉及倒买倒卖外汇或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外汇行为；（3）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已出具书面确认，确认梁昌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在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我所辖区工作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在案”；（4）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而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刑警大队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商请指导明美新能源发行上市审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未发现有有关外汇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和刑事处罚记录”，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审核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通过相关数据系统核查，结果如下：我大队暂未收到外汇管理机关移送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外汇违规行为线索至我单位的情况”，“经查询，我大队未对梁昌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G431XXX（X））涉嫌经济犯罪立案调查或刑事处罚”，据此，本所认为，梁昌明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非法经营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非法经营罪，不应因此被立案调查及追究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四）法律风险”/“1、实际控制人涉及外汇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被撤销或者变更以及被立案侦查的风险”中就梁昌明的上述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三）补充说明历史上梁昌明及名美科技、明美通信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限于重大、不限于罚款 1 万元以上）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梁昌明的确认，并经查阅公安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请见本题回复之“（一）”、“（二）”部分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的确认，经访谈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通过公开网络进行检索，报告期内，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因外汇违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该等外汇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报告期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明美通信及名美科技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据此，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之“一”/“（二）”部分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历史沿革

（一）说明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详细背景和原因、协议签署时间、附带条件、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结合增资和股权转让时的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已

缴纳相关税费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一）”。

（二）说明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对宁波兴富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宁波兴富、陈敏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商业合理性，受让价格显著低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的原因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二）”。

2. 对宁波兴富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兴富经穿透后的股东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兴富有 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刘秋明	40.03%
2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
3	向智勇	19.96%
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合计		100%

（2）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34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2	周潇潇	13.00%
3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4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10.00%
5	詹任宁	4.00%
6	殷晓东	4.00%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8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
9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	阮宇雄	1.60%
11	邵立群	1.60%
12	陈敬洁	1.60%
13	许晓瑄	1.60%
14	吴晶	1.20%
15	林彬	1.20%
16	蒋剑松	1.00%
17	江志坚	1.00%
18	吴建利	1.00%
19	丁清岌	1.00%
20	熊博	1.00%
21	郭毓鸿	1.00%
22	袁成伟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23	吴端雅	1.00%
24	迟睿峰	1.00%
25	王丽芬	1.00%
26	骆妮娜	1.00%
27	李正炎	1.00%
28	郑捷	1.00%
29	陈跃玉	1.00%
30	陈志阳	1.00%
31	向云鹏	1.00%
32	朱彩英	1.00%
33	黄育超	1.00%
3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合计		100%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3）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 2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9%
2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合计		100%

（4）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 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仅间接持有发行人 0.3354%股权，且其为知名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

(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柯德君	90.00%
2	汪新宇	10.00%
合计		100%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 3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陈湖雄	38.00%
2	陈湖文	38.00%
3	陈雪玲	24.00%
合计		100%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1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

(8)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5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2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4	王廷富	14.15%
5	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合计		100%

（9）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 8 名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王廷富	73.1818%
2	裘晗	9.0909%
3	张小龙	5.3000%
4	刘颖佳	3.6545%
5	陈玮	3.6364%
6	卿晨	2.3545%
7	丁宇	1.8727%
8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9091%
合计		100%

（10）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王廷富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2	刘华	25.00%
合计		100%

（11）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 3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陆风	92.19%
2	曹剑	4.81%
3	周立	3.00%
合计		100%

（12）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陈靖丰	87.00%
2	刘柏生	13.00%
合计		100%

（13）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 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朱志承	99.50%
2	徐华	0.50%
合计		100%

根据明美通信与宁波兴富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书》以及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泰州鑫鸿与宁波兴富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含有宁波兴富在发行人未能按约定时间进行上市申报或者完成发行上市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条款。

2021年12月，发行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与宁波兴富、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相关股份回购权条款将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终止，如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资料或上市申请未获通过，则该等条款自动恢复执行；除前述协议与该协议外，各方无其他任何对赌或类似规定，亦无其他关于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本所认为，宁波兴富及上述经穿透后的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的股份回购权条款已在发行人递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时起终止外，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相关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二”/“（三）”。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

发行人共有7名股东，分别为明美通信、珠海协力、齐心傲创、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陈敏。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中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宁波兴富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淮北久有、盱眙久有及该等主体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及其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分别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

2. 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发行人直接股东及穿透后的间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备注
1	明美通信	发行人直接股东
2	淮北久有	发行人直接股东
3	盱眙久有	发行人直接股东
4	齐心傲创	发行人直接股东
5	珠海协力	发行人直接股东
6	宁波兴富	发行人直接股东
7	陈敏	发行人直接股东
8	TWS INDUSTRIES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明美通信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2	梁昌明	明美通信、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3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4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5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6	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8	国务院	淮北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9	盱眙国有联合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0	盱眙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1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2	刘小龙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3	曹琦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4	谢勇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5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久有、盱眙久有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6	CHARLES LIU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7	YALING JIANG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8	雷锐豪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9	陆明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0	WONG WAI KHONG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1	GUNCHEOL MOON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2	黄穗嫣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3	蒋新华	珠海协力、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4	刘继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5	王正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6	欧阳翠红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7	高蕾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8	万青松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39	李华磊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0	王炬峰	齐心傲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1	程恩平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2	王锦富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3	魏宗歌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4	周亚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5	欧阳光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6	王向东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7	崔海燕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8	严雅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49	王桂香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0	关庆庭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1	何永城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2	邹仕芳	珠海协力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3	刘秋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4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5	向智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6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8	周潇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59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0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1	詹任宁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2	殷晓东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3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4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5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6	阮宇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7	邵立群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8	陈敬洁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69	许晓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0	吴晶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1	林彬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2	蒋剑松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3	江志坚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4	吴建利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5	丁清岌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6	熊博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7	郭毓鸿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8	袁成伟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79	吴端雅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0	迟睿峰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1	王丽芬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2	骆妮娜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3	李正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4	郑捷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5	陈跃玉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6	陈志阳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7	向云鹏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8	朱彩英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89	黄育超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0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1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2	柯德君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3	汪新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4	陈湖雄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5	陈湖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6	陈雪玲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8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99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0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1	王廷富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2	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3	裘晗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4	张小龙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5	刘颖佳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6	陈玮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7	卿晨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8	丁宇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09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0	刘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1	陆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2	曹剑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3	周立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4	陈靖丰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5	刘柏生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6	朱志承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117	徐华	宁波兴富穿透后的间接股东

(2)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部分第(1)项所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形如下：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	明美通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2	淮北久有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盱眙久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3	盱眙久有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与淮北久有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4	齐心傲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CHARLES LIU、董事、副总经理 YALING JIANG、WONG WAI KHONG、董事雷锐豪、监事黄穗嫣、财务总监刘继、董事会秘书李华磊、核心技术人员万青松、蒋新华为有限合伙人
5	珠海协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程恩平为普通合伙人，监事周亚、核心技术人员欧阳光、蒋新华为有限合伙人
6	TWS INDUSTRIE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7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8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9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10	梁昌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股东明美通信、齐心傲创的实际控制人
11	淮北市科技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淮北久有的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普通合伙人，发行人董事刘小龙为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监事曹琦为股东并担任总经理
13	刘小龙	发行人董事，直接股东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曹琦	发行人监事
15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为普通合伙人，监事曹琦为有限合伙人
16	盱眙国有联合资 产经营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盱眙久有的有限合伙人
17	CHARLES LIU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18	YALING JIA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19	雷锐豪	发行人董事、香港明美执行副总裁，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0	陆明	发行人大中华区销售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1	WONG WAI KHONG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2	GUNCHEOL MOON	韩国明美董事、总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3	黄穗嫣	发行人监事、产销协同及供应链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4	蒋新华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25	刘继	发行人财务总监，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6	王正	发行人电芯技术专家，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7	欧阳翠红	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8	高蕾	发行人高级项目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29	万青松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0	李华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1	王炬峰	发行人研发经理，直接股东齐心傲创的有限合伙人
32	程恩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普通合伙人
33	王锦富	发行人电芯策略部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4	魏宗歌	发行人销售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5	周亚	发行人监事、项目管理总监，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

		限合伙人
36	欧阳光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7	王向东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部结构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8	崔海燕	发行人生产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39	严雅	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部系统及文控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0	王桂香	发行人物料控制采购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1	关庆庭	发行人先进制造工程部工程师，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2	何永城	发行人项目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3	邹仕芳	发行人生产计划经理，直接股东珠海协力的有限合伙人
44	刘秋明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兴富先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6	向智勇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有限合伙人
47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普通合伙人
48	刘颖佳	发行人直接股东宁波兴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经履行相关核查程序，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关联关系情形外，本部分第（1）项所列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

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一）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编制《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且未就招股说明书的相关信息披露申请豁免。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发行人应当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与相关股东、客户、供应商签订的协议，并经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法务负责人，发行人拟申请豁免披露的下述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相关信息的具体内容与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序号	问询回复涉及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方式	认定为商业秘密的理由和依据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1	“问题 3”之“三、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的主要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该等投资承诺涉及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部门、盱眙县及淮北市给予发行人的招商引资具体政策。若公开具体条款内容，可能因此导致相关纠纷，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明美、张江明美及安徽明美未来分别在泰州市海陵区、盱眙县及淮北市的经营及投资，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	《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3”之“四、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该等协议涉及泰州市海陵区政府部门给予发行人的招商引资具体政策。若公开具体条款内容，可能因此导致相关纠纷，并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明美未来在泰州市海陵区的经营及投资，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3	“问题 8”之“五、区分原材料种类、呆滞废料，分别说明原材料贸易、呆滞废料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废料的收入核算与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原材料贸易客户名称 2.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1.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2. 不具体披露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鉴于市场上原材料贸易商一般主要针对特定品牌/品类的电芯进行采购及销售，如公开披露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将可能因此泄漏发行人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相关品类的电芯的耗用、库存等情况，而这也影响发行人与其原材料供应商之间包括可争取的采购份额及价格等方面的后续合作，使得发行人在与该等供应商谈判时处于不利地位，并可能因此遭致竞争对手的针对性竞争。上述情形均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发行人的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及基本情况属于商业秘密。
4	“问题 9”之“一、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不进行披露。	就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对于发行人和客户而言均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该等信息，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并可能影响与现有客户的后续合作，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5	“问题 10”之“一、区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分类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定价原	1.部分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2.与单个客户的结算周期	该等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结算周期不进行披露	对于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与客户的结算周期，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

	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露。	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6	“问题 10”之“二、说明不同类型客户开发合作过程及涉及的主体，包括商务谈判方、产品定价方、合同签订方、收货方、验收方；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品牌商的收入构成，在各客户中应用的主要机型及出货配比情况，相关机型的产品定位（高、中、低等）及是否为主流机型，产品进入上述品牌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数量、金额及占比”	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以代号代称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发行人产品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及相关信息为发行人和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不仅可能因此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而且可能为竞争对手获知并进行针对，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7	“问题 12”之“二、结合发行人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约定的验收与质保条款、报告期内实际拒收及退换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质保条款、拒收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具体内容属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8	“问题 15”之“二、结合产品单价、单位成本	向部分单个客户特定年	不具体披露相	对于单个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

	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消费电子类、动力储能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度销售的毛利率	关内容	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9	“问题 16”之“二、说明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发行人与售后质保有关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如若，说明未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	不具体披露主要内容。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属于发行人与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客户谈判以及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从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问题 1”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对远景科技集团、塔菲尔集团、LG 集团、南瑞继保等交易对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上述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相关技术和生产过程是否具有先进性、创新性，是否具有核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向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心竞争力”			
11	“问题 1”之“三、结合报告期内对消费电子领域各主要客户的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金额变化情况，说明该领域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说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在消费电子类电池模组产品的销售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采取降价策略，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上的单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向单体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2	“问题 3”之“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详见本表格第 1 项。
13	“问题 5”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的具体主体的情况，相关采购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数量、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继续销售给对应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	1.报告期内部分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2.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与左述相关的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单价，为发行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和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而公开左述信息，并结合发行人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将间接推知及泄漏发行人与特定单

	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商进行采购业务对应的采购数量小计 3.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部分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体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单价，因此，左述信息属于发行人的商业秘密。
14	“问题 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与远景科技签订的“客户可在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将发行人欠其的任何款项抵消其欠发行人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到期）”的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条款，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直接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与单体客户供应商的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和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5	“问题 6”之“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金额、单价、发出及退换货时间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的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开单体客户与发行人的退换货单价将间接披露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该等信息为发行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6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原材料贸易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详见本表格第 3 项。
17	“问题 7”之“一、结合相关因素进一步说明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电芯和电子料采购单价增幅较大的原因，是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向客户传导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采购单价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成本、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如竞争对手以此为基础要求同一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索取同等价格优惠等）。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8	“问题 7”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以及与可获得的原材料公开售价具体比价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如竞争对手以此为基础要求同一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索取同等价格优惠等）。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19	“问题 7”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结算条款等，向贸易商采购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结算条款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采购的结算政策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

	否符合行业惯例；斑马技术指定向德州仪器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0	“问题 8”之“二、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斑马技术、霍尼韦尔的毛利率逐渐下滑，且同一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对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售价、成本的影响因素，说明工业手持设备电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斑马技术及其代工厂、霍尼韦尔及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对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上述情形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1	“问题 8”之“三、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分析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发行人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其他同类电池客户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对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及相关信息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公开披露销售的毛利率等敏感信息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三、《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回复》”）				
22	问题 3”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供应商重合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 LG 集团、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远景科技集团、双一力、南瑞继保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及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	1.报告期内公司对 LG 集团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圆柱电芯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2.公司向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特定型号电芯的采购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1.发行人单体供应商关于圆柱电芯、大方形电芯的采购单价及对比情况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也将使得发行人在与其他供应商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比如竞争对手以此为基础要求同一供应商给予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或索取同等价格优惠等）。

	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与公司对远景科技集团、双一力、南瑞继保、融和元储等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电芯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¹ 3.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储能电芯（大方形电芯）单价和储能电芯的市场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动力类、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5.公司向部分单个客户销售动力类、储能类产品的主要机型具体变动情况 6.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向部分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2.发行人向左述相关的单体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 3.发行人销售的左述相关的机型信息为发行人和客户的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不仅可能因此影响发行人与客户的后续合作，而且可能为竞争对手获知并进行针对。 4.发行人销售的左述相关的产品单价及对比情况对发行人而言为敏感的商业信息，如公开披露则将会使得发行人在与部分客户谈判以及与竞争对手竞争时处于不利地位。 综上所述，公开披露申请豁免披露内容将进而可能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因此该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	-------------------	---	--

¹ 该事项为发行人更新《意见落实函回复》而新增的豁免事项，并已在最新的更新版本不再涉及，下同。

如上所述，因《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落实函回复》上述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如公开披露将不利于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进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发行人因此提出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并已说明豁免披露的理由。

3.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失效）第 21 条规定，发行人的落实情况如下：

《审核问答》第 21 条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1）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是	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落实函回复》时，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均一并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2）豁免申请的内容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详见豁免申请文件中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豁免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
（3）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信息豁免披露事项。	是	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豁免披露的审核程序作出了规定。上述其他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已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被认定为商业秘密、非公开信息。
（4）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	是	发行人董事长已在历次《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中签字确认。
（5）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漏。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制度及保密协议，并经查阅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官网、公众号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开披露的申报文件，及对相关股

		东、客户、供应商的公开信息资料等进行检索，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保密制度，发行人上述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信息尚未发生泄漏，且不存在泄密风险。
(6)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均已对发行人该等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7)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就本题回复之“(一)”/“1”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申报会计师均已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该等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4. 总结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题回复之“(一)”/“2”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发行人该等信息的披露豁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 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序号	问询回复涉及问题	申请豁免披露内容	申请豁免披露的方式	对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影响
一、《审核问询函回复》				
1	“问题 3”之“三、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的增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收购发行人股权时，是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审批、资产评估程序”	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入股时约定的投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因此，豁免披露该等协议具体条款内容后亦能够满足投资者关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与宁波兴富、陈敏入股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判断，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	“问题 3”之“四、说明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州鑫鸿签署的补	梁昌明、明美通信、珠海协力、发行人与江苏泰州海陵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泰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为地方国有企业，因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

	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对赌协议的清理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需要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现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	州鑫鸿签署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内容。	资义务，并且已说明该等签订的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且不包含效力恢复条款，泰州鑫鸿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因此，豁免披露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3	“问题 8”之“五、区分原材料种类、呆滞废料，分别说明原材料贸易、呆滞废料收入的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的原因；废料的收入核算与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原材料贸易客户的名称 2.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1.通过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名称； 2.不具体披露原材料贸易客户基本情况。	豁免披露的客户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未对该等客户中的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发行人亦已披露了原材料贸易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并以代号代称原材料客户名称的方式披露了对应原材料贸易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因此，投资者依据前述信息仍足以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4	“问题 9”之“一、说明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名称、销售金额、与发行人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结合出口地区和出口产品，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出口地区的客户变动情况、销售金额、占比波动情况及相应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	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不进行披露。	发行人已披露了境外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及占比、主要客户（包括以代号代称的客户）及对应营业收入、框架协议签订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等基本情况，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信用政策和退换货政策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5	“问题 10”之“一、区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储能类产品，分类	1.部分单个客户产品平均单价和毛利率	该等单个客户产品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类、储能类产品

	列示报告期内对应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各期销售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服务的主要终端品牌商、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客户采购同类产品金额的比例等，说明同类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与单个客户的结算周期	均单价和毛利率不进行披露。	对应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平均销售单价、销量、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上述事项的变动原因分析；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分品类及分周期披露了主要客户（包括部分以代号代称的客户）对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退换货情况，并已披露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30 天-90 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已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以供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6	“问题 10”之“二、说明不同类型客户开发合作过程及涉及的主体，包括商务谈判方、产品定价方、合同签订方、收货方、验收方；报告期各期对终端品牌商的收入构成，在各客户中应用的主要机型及出货配比情况，相关机型的产品定位（高、中、低等）及是否为主流机型，产品进入上述品牌商的具体情况，包括时间、数量、金额及占比”	部分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以代号代称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	在终端客户应用的主要机型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以代号代替，豁免信息较少，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7	“问题 12”之“二、结合发行人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约定的验收与质保条款、报告期内实际拒收及退换货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在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是否谨慎，是否充分考虑了质保条款、拒收及退换货情况，是否存在期末集中发货并确认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验收与质保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与客户一般约定在货物交付时检验，质保期一般为货物交付后的 12 个月至 72 个月不等或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已披露报告期内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实际发生的拒收、退换货情况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情况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8	“问题 15”之“二、结合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变动的具体驱动因素，定量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说明消费电子类、动力储能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并就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向部分单个客户特定年度销售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消费电子类、工业电子设备与二轮电动车类、动力类、储能类产品对应报告期内的毛利及毛利率以及上述事项的变动原因分析。因此，发行人已提供了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供投资者充分了解发行人销售和客户等情况，以供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9	“问题 16”之“二、说明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发行人与售后质保有关的会计政策，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是否足额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计提费用的依据及合理性，如否，说明未计提与质量保证相关的费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类业务合同中关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和发行人的售后责任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与客户一般约定在货物交付时检验，质保期一般为货物交付后的 12 个月至 72 个月不等或者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并已披露报告期内与远景科技集团等客户实际发生的拒收、退换货情况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情况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10	“问题 1”之“一、结合报告期内对远景科技集团、塔菲尔集团、LG 集团、南瑞继保等交易对象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及占比，以及对上述各交易对象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交易业务实质是否为代工生产，相关技术和生产过程是否具有先进性、创新性，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并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该客户所在的动力类电池模组对应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以及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1	“问题 1”之“三、结合报告期内对消费电子领域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	不具体披露相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

	的销售量、销售单价及金额变化情况，说明该领域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导致收入下降的因素是否长期存在，如存在，补充说明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说明在消费电子类电池模组产品的销售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也采取降价策略，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上的单价及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提示消费电子类产品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相关风险”	客户的销售单价	关 信 息。	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等销售情况及相关分析，并分析披露了消费电子类电池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对未来经营的影响。此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消费电子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且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2	“问题 3”之“三、说明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签署的相关投资承诺协议的主要条款	不具体披露主要条款内容。	发行人已披露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为地方国有企业或其投资的基金，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需要引入发行人到当地投资建厂，其入股发行人同时附带有发行人在当地相匹配的投资义务，且已说明泰州鑫鸿、盱眙久有、淮北久有均已确认不会追究违约责任。因此，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3	“问题 5”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采购的具体主体的情况，相关采购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销售数量、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重，采购的原材料生产加工后继续销售给对应客户的数量、金额和占比情况，并说明发行人上述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部分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销售和采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2.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采购业务对应的采购数量小计 3.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与部分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销售和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进行判断的关键因素，且已披露了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包括左述第 1 项的单体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以及非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合计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已披露了不同交易类型的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金额及占比，并分析了相关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因此，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不会严

		购业务对应的销售和采购数量		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4	“问题 5”之“二、说明报告期内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与远景科技签订的“客户可在不通知发行人的情况下，将发行人欠其的任何款项抵消其欠发行人的任何款项（无论是否到期）”的背景及实际执行情况，其他客户是否存在类似条款，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与重叠客户、供应商之间采购与销售的独立性，采用总额法核算的合理性、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直接销售与采购的结算政策和付款政策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披露了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30 天-90 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发行人已披露对于长期合作的重叠客户供应商，公司与对方一般会相互给予一定的账期，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基本一致，账期主要由双方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对于发行人近年来新开展的动力类和储能类电池客户，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方式进行结算。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5	“问题 6”之“一、说明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对应客户、金额、单价、发出及退换货时间等，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客户退换货的单价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且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及占比以及 2019 年、2020 年发生的退换货及因质量问题给予的销售折让对应的主要客户、金额，并进行了相关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6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	对原材料贸易收入前五大客户名称	以代号代称左述客户。	豁免披露的客户并非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发行人未对该等客户中的单一客户存在依赖，发行人亦已披露了原材料贸易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并以代号代称原材料客户名称的方式披露了对应原材料贸易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相关

	匹配性”			销售规模与该等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因此，投资者依据前述信息仍足以了解发行人原材料贸易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是判断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价值的关键因素，前述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7	“问题 6”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原材料贸易毛利及占比、毛利率变动情况，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而未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说明相关销售规模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单体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大方形电芯型号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及披露该等电芯的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因此，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8	“问题 7”之“二、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材料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的比较情况等，说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以及与可获得的原材料公开售价具体比价情况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定性分析该等原材料向单体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其原因、公允性，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分析。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19	“问题 7”之“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和结算条款等，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斑马技术指定向德州仪器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采购的结算条款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发行人已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以及向贸易商采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上述信息已为投资者判断决策提供必要的业务及财务等信息。因此，本项豁免披露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0	“问题 8”之“二、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斑马技术、霍尼韦尔的毛利率逐渐下滑，且同一报告期内对上述客户直接销售的毛利率与对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售价、成本的影响因素，说明工业手持设备电池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斑马技术及其代工厂、霍尼韦尔及其代工厂销售的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该等客户所涉及工业电子设备及二轮电动车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和披露了对左述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21	“问题 8”之“三、说明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等，分析说明较高的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部分期间，发行人对 IMPACT、南瑞继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对其他同类电池客户销售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具体披露相关内容。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则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了该等客户所涉及动力类、储能类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且发行人已定性分析和披露了对左述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存量客户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因此，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豁免披露该等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三、《意见落实函回复》				
22	问题 3”之“一、说明报告期内各客户供应商重合类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比 LG 集团、塔菲尔集团/正力集团、远景科技集团、双一力、南瑞继保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采购及销售内容、单价、毛利率等，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下采购及销售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对 LG 集团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圆柱电芯型号的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2.公司向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特定型号电芯的采购单价与公司对远景科技集团、双一力、南瑞继保、融和元储等重叠客户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电芯的采购	不具体披露相关信息。	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属于较为具体、繁琐的信息，且：（1）发行人已披露圆柱电芯报告期内的采购平均单价区间，并定性披露了采购单价对比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2）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储能电芯单价区间和储能电芯的市场平均单价区间，并定性披露了两对比结果（包括公司向非重合客户供应商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规格为 280Ah 的电芯的采购价格与向远景科技集团、双一力、南瑞继保、融和元储等重叠

		单价对比情况 3.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储能电芯（大方形电芯）单价和储能电芯的市场平均单价的对比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动力类、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5.公司向部分单个客户销售动力类、储能类产品的主要机型具体变动情况 6.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公司向部分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客户供应商采购的同规格电芯的采购价格的对比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3）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向左述部分动力类、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4）向单个客户销售动力类、储能类产品的主要机型及其变化对投资者判断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价值而言并非其中的关键因素；（5）发行人已定性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左述部分储能类电池单个客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对比结果及差异原因分析。本项豁免披露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理解本题回复的分析及结论构成重大障碍，不会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及经营状况等的判断。因此，豁免披露左述信息不构成投资者决策判断的重大障碍。
--	--	--	--	--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从满足投资者投资判断的需要出发，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产品特点、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分析等对投资者价值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本题回复之“（一）”/“2”所述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所认为，拟豁免后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第三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等资料、《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华兴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华兴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置合同及发票、业务合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组织架构图、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相关文件以及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工商资料、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劳动合同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在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法务负责人,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本所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访谈情况、经查阅《审计报告》,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及确认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二）”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756.20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252.08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并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

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等，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7 家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澳门明美、印尼明美、美国明美、欧洲明美、德国明美、韩国明美；香港明美在中国大陆之外有 1 家分公司，为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1. 香港明美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注册成立合法有效”，“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依法续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须的牌照、批准及审批”。

2. 印尼明美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尼明美“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按照其公司章程和所有适用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开展业务”，“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

3. 澳门明美

根据中国澳门律师事务所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在设立程式上不存在不合法或瑕疵，澳门明美在报告期内及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档及章程中规定的及其他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澳门明美以一所普通的有限公司继续在澳门营运，而无须额外申请或要求获发其他专门的营业牌照”。

4. 美国明美

根据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依据特拉华州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批准作为特拉华州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经营业务”。

5. 德国明美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H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德国明美“为合法设立及存续的有

限责任公司”，德国明美已办理税务登记，“目前的业务经营不需要进一步取得其他批准。”

6. 欧洲明美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系一家根据英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自成立以来，欧洲明美一直持续良好存在，而且没有间断，并且目前不存在终止或解散情形”，“欧洲明美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批准、认证或备案，欧洲明美实际从事的业务符合英国相关法律规定”。

7. 韩国明美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有效的法人登记事项全部证明、外国人投资企业登记证明、事业者登记证，且依据韩国法律有效、合法设立并存续”，“除《垄断规制及公平交易法》《劳动基准法》等韩国所有企业必须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外，公司的业务不受其他法律规定的规制”。

8. 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已依法设立，并无违反法令之情事”，“自设立之时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并无重大债务纠纷事件或案件，亦未遭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依公司法第 379 条申请废止分公司登记”，“台湾分公司之登记营业项目均非属特许事业，依法无须取得政府机关之核准或许可。”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有关证书和备案登记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其经营业务，除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外，《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四）”所载相关许可、备案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仍为锂离子电池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1,313,256.44 元、2,653,931,925.68 元、3,839,292,943.36 元、2,336,551,078.7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4.73%、94.05%、97.17%、97.4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并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齐心傲创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CLEARRICH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INDUSTRIE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TW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的姐姐梁慧玲担任该企业的财务总监
IGREE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明美制品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名美科技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且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经理

3.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除此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7 月，发行人独立董事胡志宏辞任，叶竹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5.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刘静慈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的经理
杨晓霞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的监事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科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梵花阁美容美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耶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道杰华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持有 50%股权的企业
上海旌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旌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舟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旌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兴蒙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控制的企业
上海同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麒卓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章和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独立董事高国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上海申浩（南京）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高国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管理合伙人、执行主任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跃担任董事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谭跃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天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安徽帆科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川印纪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兰迪（广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叶竹盛担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佛山颖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竹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司托珂电气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能索阳（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珠海协力	董事程恩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TCPARTNERS LIMITED	董事雷锐豪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儿科学会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担任董事
上海福尧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龙盾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宁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久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隆栋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久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兰州久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济宁久基转化医学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有川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久有风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盱眙久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青岛川久愿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萧县航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飞联网（上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罗德直升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湖南罗德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浙江罗德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浙江斯密特直升机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沙河市湍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沙河市艺特纳米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兰州久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安徽讯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久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久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开封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蚌埠久有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乐焱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川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久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勇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源豫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宿州市深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诸暨久有智能视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贤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甘肃兰白试验区张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宿州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宿州市深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北京善道久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兰州高新久有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通泰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萧县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温岭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青岛中企久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美科特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萧县斯科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徽美医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国威陶瓷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播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还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延华多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宿州国威热敏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新乡久有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太皓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兰州炫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成都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兰州米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峡山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饶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萌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翰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嘉兴佳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北方硅谷久有产业综合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晶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矽光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景彰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董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桥川展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保聘商务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盱眙联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绍兴滨海新区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沙河市久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宿州久有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张江联和置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长
上海懿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之元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巧士医疗器械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甘肃大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无锡安科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畅星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锐祺物联网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江夏血液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杰勤张家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质尊溯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质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优创医疗器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最会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海同信息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徽广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格派镍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济宁太浩能源与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可鲁系统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泰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河南牧宝车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北京健康盒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环球医城（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良朋（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赛方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宿州第威木构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融拓电子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无锡络齐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龙泉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丽水丽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凤阳久有创新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江苏盱眙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淮北久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潍坊市峡山区国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定远久有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上海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大连甄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嘉兴东开强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久远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云南澜湄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担任董事
上海子东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龙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监事曹琦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上海睿得福来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宝亨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宝亨钢材配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清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中宝秦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新疆宝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新疆中宝秦唐冶金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带带红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带带红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德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高士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保秦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疆宝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伊犁中宝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宝亨国际不折腾酒业乌鲁木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新疆方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东丽景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莞市春晖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莞新亚洲工业城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金昌朝忠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元市丽景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香港商业工程师协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业工程学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商智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许毓彬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崆磊管理咨询中心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奇蓓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上海久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贯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上海立洋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晓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杰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中光融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宝藤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伊美特（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担任董事
上海钧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熙香艺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
上海双坤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并控制的企业
上海乾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易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财务总监
湛江市霞山区乐杰电器商店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湛江市霞山区宜嘉电子商店	发行人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保定睿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保定市徐水区毛毛雨家庭农场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华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建瓯市玉山镇上园岩茶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建瓯市玉山镇溪岩茶厂	发行人财务总监刘继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8.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逸众电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TOTAL WIRELESS SOLUTION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群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POLARIS LABORATORIES, LLC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TWS FAR EAS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解散
TOTAL ORIGIN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解散
赖炜婷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于 2021 年 9 月正式离婚）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STARS LEGEND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赖炜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
范美凤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的原配偶范美凤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Cyber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Skyever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曾经控制的企业；梁昌明原配偶范美凤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锦富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稚时光（泉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省银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泉州阿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王锦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陆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章和正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寓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寓久（济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浙江航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宗骏凯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蓓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淳崧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琮莱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崧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源玖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空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监事曹琦担任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湖南省昆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北京杰锐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凯思凯迪（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石家庄久江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通泰久有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建投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阜南久有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骋胜商务咨询事务所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炫踪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远迈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灵利信息技术张家口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咏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已注销
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担任董事
张家口久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同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龙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纪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信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和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安徽瀛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久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盐城久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石家庄米高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山东济宁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成都久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鼎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鼎甲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盱眙鼎众信息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泰州中科智云互联网产业投资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基金（有限合伙）	注销
苏州智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张家口鼎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兰考广和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智赞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定远县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辉鸿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智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及担任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定远县定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张家口聚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聚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鼎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久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张家口久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的企业
新疆商务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副董事长
沙河市涡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久艺达环保材料科技有限	董事刘小龙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公司	
张家口久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注销
凤阳久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小龙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谷郁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刘小龙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监事曹琦持有 50%股权的企业，已注销
英成集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书萱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云南鑫创元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优尔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曹琦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彦腾投资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奇暨商务咨询事务所	发行人监事曹琦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上海惠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谷惠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曹琦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注销
广东天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黄穗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夏侯丽聪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原监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梁慧玲的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监事梁慧玲的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泰州市鑫鸿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改名为“泰州东部新城	曾经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胡志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曾经担任副总裁
深圳市慧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慧能互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慧能睿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能睿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慧能睿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中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虎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华睿恒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绵阳高新区众恒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胡志宏控制的企业
张宇鑫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的配偶及其部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道杰优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上海华师慕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湖州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菀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珠海横琴东证云启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海宁东证唐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福建齐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的企业
武夷山茶海听雨茶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希吉日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证昭德(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江苏天元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大今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内蒙古创智汇文旅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熙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智而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上海道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道杰嘉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道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道杰席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敏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益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隼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忠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并担任经理及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百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担任董事
上海檀信文化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高国垒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捷世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YALING JIANG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总经理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雷锐豪曾经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陈潜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经理陈潜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名美科技	水电费	4,486,912.23

（2）承租物业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2023年1-6月
名美科技	7,623.00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金额	841.72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²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	----------	----	-------	----------

² 表格中所述担保金额为担保协议/担保函项下的最高保证金额，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签订日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起始日。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梁昌明、名美科技	7,700.00	人民币	2018.2.9	是
名美科技	4,318.22	人民币	2017.3.7	是
名美科技	2,002.46	人民币	2019.4.11	否
梁昌明	渣打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人民币	2018.8.15	否
名美科技	18,000.00	人民币	2018.8.22	否
名美科技	7,261.90	人民币	2019.5.9	是
名美科技	9,000.00	人民币	2020.5.12	是
名美科技	9,000.00	人民币	2020.5.12	是
梁昌明	恒生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人民币	2020.4.1	是
名美科技	6,960.00	人民币	2020.4.1	是
名美科技	240.00	人民币	2020.4.1	是
名美科技	2,400.00	人民币	2021.4.2	是
梁昌明	渣打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港币	2018.4.21	否
梁昌明	恒生银行全部借款及负债	港币	2020.3.25	否
名美科技	5,000.00	港币	2020.5.25	是
名美科技	5,000.00	人民币	2021.9.23	是
名美科技	13,415.86	人民币	2021.11.29	否
名美科技	10,000	人民币	2022.12.29	否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向供应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名美科技	5,800.00	人民币	2018.11.5	是
	11,000.00	人民币	2018.11.5	是
梁昌明	超出信用额度 16,800 万元以外部分	人民币	2019.1.4	是
名美科技	5,800.00	人民币	2019.11.28	是
	12,563.00	人民币	2019.11.28	是
名美科技	6,100.00	人民币	2020.10.29	是
	13,900.00	人民币	2020.10.1	是

梁昌明	超出信用额度 38,879 万元以外部分	人民币	2020.10.1	是
梁昌明	26,607.00	人民币	2021.10.20	是
名美科技	2022 年 8 月 22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债务	人民币	2022.8.22	否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债务	人民币	2022.8.22	否
梁昌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生的债务中未经名美科技担保受偿的部分	人民币	2022.10.1	否

3.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关联方应收项目。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梁昌明	127,587.06
其他应付款	雷锐豪	4,612.09
应付账款	名美科技	1,124,85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名美科技	9,830.02
租赁负债	名美科技	102,358.55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对方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告等文件，并经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以及对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交易对方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各方根据自身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

的水电费缴付及物业租赁，交易价格均是双方基于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合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如下：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为被担保方及纯受益方，且如《律师工作报告》已述，该等担保均系为满足发行人向银行贷款或与供应商合作的相关要求，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未损害发行人各股东方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发行人未能偿付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及条件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并根据其确认，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并根据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Singapore LLP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明美通信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CHINA CORPORATE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CLEARRICH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TWS INDUSTRIES LIMITED	投资控股及食品贸易，无其他经营业务
TW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UNITED ENERGY PRODUCTS LIMITED	控股公司，无其他经营业务
IGREEN LIMITED	物业投资及草药产品贸易
明美制品	向关联公司提供管理服务
名美科技	持有物业，园区管理
齐心傲创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美通信、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及在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取得产权证的不动产权，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增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及确认、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

境外取得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35 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新增 7 项尚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所示。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已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境外专利证书及确认、BLACK AND ASSOCIATES LIMITED、TAKASHIMA INTERNATIONAL PATENT OFFICE 及 KIWA INTENATIONAL 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申请情况的查询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新增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示。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上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所示。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的结果，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sbj.cnipa.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专利等境内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对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购置合同及相关发票，并经对固定资产进行现场抽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仍共有 12 家子公司，其中 5 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明美、张江明美、安徽明美、广州联云、广州载物；其中 7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明美、印尼明美、澳门明美、韩国明美、美国明美、欧洲明美、德国明美。

（五）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变化，仍共有 4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江苏明美上海分公司、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明美新能深圳分公司、安徽明美南京分公司。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八）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确认、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不动产权抵押给银行以及部分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九）租赁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出租人产权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之需要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所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3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3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13 处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无法确定该等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承租物业的可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之间的租赁合同均已有效签署并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如出现第三方就上述物业租赁事宜依法提出异议或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仍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行使索赔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未能提供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的物业主要为发行人承租的员工宿舍或小型仓库，如出现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情形，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性房屋，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 7 处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物业权属证明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的租赁物业权属、未办理备案手续等瑕疵致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或要求整改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下：

1. 授信/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2.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

3.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之间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订单（针对当年度未签署框架合同的客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八。

（2）采购合同/订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的框架合同以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订单（针对当年度未签署框架合同的供应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九。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重大合同函证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一）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安全生产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法务负责人的访谈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第三部分”/“四”/“（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往来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以及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机构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企业情况见附件十。

根据发行人（作为协议的甲方）与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乙方）及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协议的丙方）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之三方补充协议》，“由于乙方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集团公司的长期经营规划，将由丙方对外从事经营活动，乙方不再对外从事经营活动”，自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丙方取代乙方成为甲方与乙方既有合同

的一方，按照既有合同的约定享受既有合同中的原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既有合同中原乙方承担的全部义务。经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资信报告，经发行人确认，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均非发行人的经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确认、与发行人主要外销客户、发行人财务总监访谈，并经查阅德邦证券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 1-6 月的前五大外销客户的销售内容、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集团 ³	销售内容	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 1-6	OPPO 集团	智能手机电池	16,299.42	19.29
	Impact	动力电池	15,911.96	18.83
	VIVO 集团	智能手机电池	9,200.25	10.89
	斑马技术	工业手持设备电池	7,189.68	8.51
	大陆集团	紧急呼叫系统电池	6,087.70	7.20
	合计		54,689.01	64.72

3 上述表格中外销客户的名称的定义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55,820.03 元、22,355,042.32 元、27,717,348.91 元、10,870,988.86 元，分别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6%、1.30%、1.26%、0.55%，该等预付款项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700,591.49 元、10,749,425.06 元、1,186,049.23 元、1,976,164.58 元，占发行人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5%、0.63%、0.05%、0.10%，该等预付长期资产款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上述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为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跃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主体为名美科技。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与上述供应商的访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及查阅该等主体的调查表，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正力新能电池技术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跃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名美科技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控制的企业。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形。

（二）增资扩股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减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形。

（四）重大股权收购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股权收购。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二部分”/“九”/“（五）”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六）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八、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研发中心、运营中心、战略中心、销售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等部门。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4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如下：

2023 年 7 月 25 日，胡志宏因个人原因辞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叶竹盛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新增独立董事叶竹盛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住所
1	叶竹盛	独立董事	35222919811224****	广东省广州市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叶竹盛提供的个人简历及书面确认，叶竹盛为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023 年 7 月 25 日，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出具证明，确认叶竹盛目前在复旦大学没有担任处级（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

综上，经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http://www.szse.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据此，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2022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10409），有效期为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适用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符合中国境内法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华兴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经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过任何税务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审计已经完成，但是印尼子公司仍然不同意税务局的结论。税务局的结论是：（i）印尼子公司将原材料购买的利润率从最初约定的 4% 加成至 13%，这有利于其海外供应商，该供应商同时是其股东。9% 的差异等于 IDR39,213,420,750。增长有利于其供应商股东，但由印尼子公司承担成本，因此视为分红。股息预扣税额为 10%，即 3,921,342,075 印尼盾，应于 2019 年 1 月支付给税务局。税务局完成税务审计后，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出要求函要求印尼子公司支付 3,921,342,075 印尼盾⁴的未缴预扣税。税务局进一步要求，由于代扣代缴税款已于 2019 年 1 月到期，但仅在 2020 年 7 月缴纳，故延期缴纳 18 个月，税务机关从预扣税额中每月征收 2% 的利息。因此，滞纳金及利息为 $2\% \times 18 \times 3,921,342,075$ 印尼盾 = 1,411,683,147 印尼盾⁵。总共税务局要求支付 533,025,222 印尼盾，即预扣税和利息。（ii）印尼子公司未能及时就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售出的产品出具增值税发票。所售产品的价值为 40,896,872,700 印尼盾。本次交易本应在 2018 年 12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印尼子公司仅在 2019 年 1 月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被视为迟开增值税发票 1 个月，印尼税务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以产品价值 2% 的财务/金钱罚金，即 IDR 817,937,454。⁶

就预扣税问题，印尼子公司主张 9% 的差异是印尼盾、美元和人民币之间在 2018 年汇率波动的结果。该交易不应被单方面视为分红，因此印尼子公司不应承担任何预扣税责任。关于增值税问题，延迟出具增值税发票是因为 2018 年 12

4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1,864,447.35 元。

5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671,201.05 元。

6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月 31 日出售发生后下一个工作日是 2019 年 1 月 2 日，印尼子公司试图从名为 e-NOFA 的税务局系统申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但是似乎 e-NOFA 系统只能对当前年份即 2019 年发出增值税发票。因此，印尼子公司未能就其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出具 2018 年增值税发票。

2020 年，印尼子公司已善意向税务局缴纳了关于预扣税事项的 5,333,025,222 印尼盾和增值税事项的 817,937,454 印尼盾。上述补缴预扣税、滞纳金利息和罚款总金额 6,150,962,676 印尼盾相比印尼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资产减去负债）的比例不大，印尼子公司的净资产如 2021 年 6 月 17 日财报所述是 IDR 119,003,000,000。争议金额的性质并不严重，因为即使最终印尼子公司的主张是错误的，滞纳金利息和罚款的性质也只是行政制裁，即逾期缴税和延迟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务/金钱罚金。此事并未构成税务欺诈，税务欺诈的惩罚将是严重的，例如监禁。由于印尼子公司已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就预扣税和增值税问题全额支付相关款项，印尼子公司的法律地位和经营被视为已符合印尼税收和法规。有关上述预扣税和增值税事宜的税款补缴及其滞纳金利息、罚款不会对印尼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产生任何影响。

2021 年，印尼子公司向印尼初审税务法庭正式提交申诉，向该法院申请退还上述存在争议的，金额为 5,333,025,222 印尼盾⁷的与预扣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以及金额为 817,937,454 印尼盾⁸的与增值税相关的超额缴纳部分。该案审理情况如下：

a. 印尼子公司提出的关于预扣税事项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子公司仍在等待初审税务法庭的宣判结果。初审税务法庭宣判结果没有明确的截止日期。

b. 初审税务法庭已审理完印尼子公司就增值税事项提出的诉讼请求，审理结果为初审税务法庭驳回了印尼子公司的诉讼请求。根据初审税务法庭的裁决，印尼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向最高法院提交司法审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子公司仍在等待最高法院宣判结果。”

⁷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2,535,648.40 元。

⁸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对应人民币约为 388,897.80 元。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陈冯吴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明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没有关于《税务条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在香港税务局的监管范围下的其他适用规则、法规、准则或守则的不合规记录。”

根据韩国法务法人 WeAdvise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对 TWS Korea Inc 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韩国明美“已如实向韩国国税厅和区厅申报了财务报表等应纳税所得额，并缴清了由此计算所有税金，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韩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 Heuking Kühn Lüer Wojtek PartGmbB 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TWS GmbH–Germany Legal Opinion》，“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德国明美没有应缴税款。”“公司最近 36 个月未被处以罚款或税务处罚。”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及美国 SPERAN & BATES 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OPINION LETTER》，美国明美：（1）因延迟申报 2016 年度的商业税（Franchise tax）而被要求补缴 2016 年度的税款并处以 219.54 美元罚款及 197.3 美元的滞纳金；（2）因少缴 2019 年的预估税款而被处以 36 美元的罚款。上述补缴税款、罚款及滞纳金均已经足额支付。根据上述《OPINION LETTER》，就上述税务事项，“我们认为，该等罚款及滞纳金金额较小，对美国明美在加利福尼亚及美国的法律地位或经营状况没有影响。”除了上述税务事项外，“据我们所了解，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没有其他的指控，也没有任何将导致罚款或少缴地方、州、联邦税款指控的事项。任何先前的指控都已经处理完毕。”

根据中国澳门律师事务所澳门江萧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明美（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律师尽职调查报告〉》，澳门明美“不存在任何欠税的情况。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伦律师事务所伦敦分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之法律意见书》，“欧洲明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日为止，按照英国法律缴纳了各项应缴税款，

不存在偷税、漏税、逃税、迟延履行等税务违法情形，亦没有受到英国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中国台湾律师事务所“有泽法律事务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香港商明美国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法律查核报告书》，香港明美台湾分公司“自设立之日即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就在台湾之税务申报事宜，均委托勤业众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Deloitte & Touche)依法申报，已按照法律的要求缴纳所有税款，且并未收到国税局针对税务申报违法或错漏等事宜所作成之任何罚款处分。”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及发行人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情况详见附件十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享受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101708310426E001V），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三路 39 号 1 栋首层、二层、三层，行业类别为锂离子电池制造，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安徽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600MA2U9G5A4Q001Z），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89 号，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8 年 8 月 3 日。

张江明美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830MA1UWC5B5D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梅花大道江苏明美张江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的生产项目“属排污登记类管理”，安徽明美“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环保审批及验收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成立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保方面的处罚及重大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保护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安徽明美“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处罚”。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出具《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明美“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机构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不存在生态环境方面的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张江明美“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成立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根据 Yufendy & Partners Indonesian Law Firm 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从其设立日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子公司，（i）具有经营其商业活动所需的所有执照，印尼政府未要求其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需要取得市场准入相关的强制性认证；（ii）遵守其在其执照项下经营各自业务的义务；（iii）维持其所有执照完全有效，不会因发行和上市而不再完全有效；（iv）按

照印尼法律（包括与建筑维护、环境保护、控火、安全生产措施等相关法规）进行其制造活动和经营其商业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经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单和工资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点	境内员工人数（人） ⁹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2019 年末	1,737	1,799	725
2020 年末	1,598	1,621	1,611

⁹ 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超过该期期末的境内员工人数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当月离职（因此未计入期末员工数量）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较多。

2021 年末	1,884	1,940	1,933
2022 年末	1,557	1,643	1,624
2023 年 6 月末	1,526	1,510	1,50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日、住房公积金缴费日的差异，以及员工新入职、离职时间的不同，对于新入职的部分员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需为其办理相关手续而在其入职次月开始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包含该等员工在内；同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部分离职员工购买了离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而当月进行员工人数统计时未包括该等员工在内；（2）部分员工未从其他单位转入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存在农村和城镇均开立社会保险账户尚未合并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延迟；（3）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结束后给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已纠正）；（5）部分员工本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6）部分员工为境外人士；（7）部分员工前任职单位未及时为其停保或在其他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8）发行人考虑到部分员工流动性较大、已在农村有住宅而对住房公积金需求不大的农村户口员工较多、多数希望增加到手工资并因此缺乏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等因素而未予缴纳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并且在新员工入职前，发行人都会告知新员工必须购买和缴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测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前述部门的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已逐步完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员工自身原因等客观情况所致；（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而受到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梁昌明已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其在上市前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梁昌明亦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新增的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江苏明美与山西原野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原野”）、张静传合同纠纷

因主张山西原野未能按约支付货款，江苏明美以山西原野、张静传为被告向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1）山西原野向江苏明美支付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 5,241,546.63 元（暂计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应计算至清偿之日）；2）张静传对山西原野在上述付款义务在货款 19,416,062 元及相应违约金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2019 年 4 月 19 日，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1202 民初 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山西原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明美货款 21,402,898 元及违约金；2）张静传承担货款 19,416,062 元及相应违约金的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负担。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判决涉及的货款及违约金尚未清偿完毕。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对山西原野应付江苏明美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各政府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出具的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

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梁昌明的确认，并经在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相关第三方数据所涉文件及第三方官方网站查询等，《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该等外部数据来自于政府机构网站、行业协会官网、Wind 金融终端、上市公司官网及其公开披露的公告、公开行业研究报告、第三方行业调研平台等，有较为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该等外部数据并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确认其取得该等数据未支付费用。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明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房屋用途	权利类型	坐落	共有方式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基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情况	备注
1	广州载物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651 号	工业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1）栋	单独所有	30,025.6710	7,864.8628	2005.1.31-2055.1.30	已抵押给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共用土地（面积 91,814 平方米）是由地块内所有的建筑物的产权人共同使用
2	广州联云	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8 号	资源大楼	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广州开发区南云三路 39 号自编六栋	单独所有	5,715.37	2,340.9533	2005.1.31-2055.1.30	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	国家/地区	权利人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日	到期日
1		欧盟	美国明美	018837447	9、11、28、38	2023.6.1	2033.2.17
2		英国	美国明美	UK0000387918 2	9、11、28、38	2023.5.12	2033.2.17
3		香港	美国明美	306170328	9、11、28、38	2023.6.19	2033.2.15
4		欧盟	美国明美	018837418	9、11、28、38	2023.6.7	2033.2.17
5		香港	美国明美	306170337	9、11、28、38	2023.6.19	2033.2.15
6	Arkpax	欧盟	美国明美	018837451	9、11、28、38	2023.6.21	2033.2.17
7	Arkpax	香港	美国明美	306170346	9、11、28、38	2023.6.19	2033.2.1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证书号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¹⁰
1	发行人	便携储能电源(T2200)	外观设计	第 8006283 号	ZL202230735960.8	2022.11.4	2023.4.18	15 年
2	发行人	一种孔径可控的聚酰胺酰亚胺涂覆改性聚烯烃隔离膜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第 6148171 号	ZL202111297815.7	2021.11.3	2023.7.18	20 年

(2) 境外专利：

序号	国家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1	美国	AUTHENTICATION BETWEEN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AND BAYYERY HOST PLATFORM	发行人	US11,661,029B 2	发明专利	2021.6.3	至 2041.11.24
2	美国	METHOD AND DEVICE FOR ELECTRIC VECHICLE NAVIGATION BASED ON BATTERY PROFILE AND ROUTE CHARACTERISTICS	发行人	US11,592,306B 2	发明专利	2020.11.16	至 2041.9.9

¹⁰ 权利期限自申请日起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TWS 自动线交互软件	2023SR0401914	软著登字第 10989085 号	发行人	2022.9.27	2022.10.10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物业租赁情况

（一）境内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1	发行人	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11 号 S6-2 栋 3 层（18 间）、4 层（18 间）、5 层（18 间）、6 层（20 间）	4,294.5	2022.1.1-2023.9.15	宿舍	否	是
2	发行人	广州市高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敬业二街 6 号 S5 栋 2 层（20 间）、4 层（20 间）、5 层（20 间）	3,081	2022.1.1-2023.9.15	宿舍	否	是
3	发行人	名美科技	广州黄埔区南云三路 39 号 3 栋 101 房	20	2023.1.1-2023.12.31	存储	是	是
4	发行人	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嘉苑小区	47.39	2019.10.28-2024.10.27	居住	否	否
5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埔区萝岗和苑小区	38.46	2019.10.25-2024.10.24	居住	否	否
6	发行人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黄埔区佳兆业盛世广场小区	56.98	2019.10.25-2024.10.24	居住	否	否
7	发行人	苏州傅苏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宝带西路 2 号 204 室	30	2022.2.10-2024.4.9	办公	是	否
8	发行人	深圳市快益达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开发区	1,000	2023.4.1-	仓储	否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 (m²)	租期	租赁用途	是否有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物流有限公司	桑田一路 38 号		2024.3.31			
9	发行人	曹宇嫦、刘国锋	广州开发区阅阳一街 4 号 1612 房	41.53	2022.9.19-2023.9.18	居住	是	否
10	发行人	晏春燕	广州市黄埔区万荟一街 111 号 1702 房	97.81	2022.11.01-2023.10.31	居住	是	是
11	发行人	深圳市创富共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栋 2702 单元	220	2023.2.1-2025.1.31	办公	否	否
12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北侧三跨	6,481.61	2020.5.10-2029.5.9	生产	是	否
13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2#厂房南侧三跨	6,480	2022.1.1-2029.5.9	生产	是	否
14	安徽明美	淮北荣盛碳谷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北市长治智慧制造加工中心 6#厂房	2,720	2021.10.20-2026.7.4	生产	是	否
15	安徽明美	南京海智创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宁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B1 座 1301、1302、1308 室	359	2023.1.1-2025.12.31	办公、研发	是	否
16	安徽明美	雷雪	淮北市濉溪县恒大名都小区 27 栋 2803 室	118.76	2023.5.15-2024.5.14	居住	是	否
17	张江明美	盱眙城投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盱眙梅花大道以东金源路以南	12,739.22	2021.1.1-2030.12.31	厂房及宿舍	是	否

(二) 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韩国明美	Bae Sugyeong ¹¹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紫谷路 174-10、1014 号	62.78	办公	2023.1.25-2024.1.24
2	印尼明美	HANDI SURYANA SETYADI、 BONG MAY LING、EDWIN LIMANTO、EDWARD LIMANTO、ELBERT LIMANTO、ANGELIQUE LIMANTO	Jl.Arya Kemuning No. 77, Periuk Sub-District, Periuk District, Tangerang	5,280	厂房	2017.5.18-2027.7.17
3	印尼明美	Lenny	Lippo Village Sentral Taman Hijau 150 Karawaci	60	员工 住宅	2022.12.01-2023.11.30
4	印尼明美	Bong May Ling	Pergudangan 38 Blok A Nomor 1 & 2	960	仓库	2022.1.1-2024.12.31
5	印尼明美	Suryanto	Apartment U-residence Karawaci, Tower 3 Floor 50th No. 09	35	员工 住宅	2022.11.5-2023.11.4
6	德国明美	Johannes von Elverfeldt	Ohmstraße 11, 63225 langen,Germany	124.6	办公	2020.6.1 - 2024.5.31
7	美国明美	The Wyne-Snow Industrial Park	1201 Simpson Way, Escondido, CA 92029, San Diego, USA	246.19	办公	2022.2.1-2025.1.31
8	美国明美	The Wyne-Snow Industrial Park	1291 Simpson Way, Suite J, Escondido, CA 92029, San Diego, USA	108.23	办公	2023.2.1-2025.1.31

¹¹ 此名为韩语的英文音译。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1	《融资总协议书》 (0360200115-2019年(明 美融资)001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2,600 万元	2019.3.7	2019.3.7- 2024.3.7	根据《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 2,000 万元 (借 款 期 限 为 2022.10.8-2023.9.26)。
2	《进口 T/T 融资总协议》 (2022032303602004458 2055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	2022.3.24	/	/
3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 议》 (2022033003602017882 1064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	2022.3.30	/	/
4	《国内信用证福费延业务 报 价 函 及 确 认 函 》 (2023013003602017884 3795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安徽明 美	3,000 万元	2023.1.30	2023.2.21- 2023.8.15	/
5	《银 行 承 兑 协 议 》 (2022080203602017888 34889)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承兑票面金额 不超过 1 亿元 的银行承兑汇 票	2022.10.9	2022.10.9- 2023.10.8	/
6	《银 行 承 兑 协 议 》 (0360200115-2023(承兑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承兑票面金额 不超过 3,500	2023.5.30	2023.5.30- 2023.8.30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协议) 00247 号)	广州开发区分行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7	《银行承兑协议》(明美新能源银承协议 202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承兑票面金额不超过 130,328,243.5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3.6.19	2023.6.19-2024.6.18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尚未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1) 4,921,665.93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2) 3,75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
8	《融资函(非承诺性)》 (TWSGZ-10804523/SL/BL)、《补充融资函(非承诺性)》 (TWSGZ-10810666/SL/BL)、《补充融资函(非承诺性)》 (TWSGZ-10861001/SP/SF)、《补充融资函(非承诺性)》 (TWSTE-10921906/LZ/SF)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2,350 万元	2021.8.9, 2021.8.9, 2022.8.18, 2023.7.31	/	根据《贷款提款通知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的未偿贷款如下： (1) 12,865,240 元(借款期限：2023.4.28-2023.8.28)。 根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尚未承兑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如下： (1) 合计 12,994,690.6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合计 14,190,570.71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 (3) 14,481,384.80 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9	《授信协议》 (120XY2022041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 亿元	2022.12.29	2022.12.6-2023.12.5	/
10	《银行承兑合作协议》 (120XY20220417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发行人	/	2022.12.29	一年，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书面通知对方到期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根据《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该合同下尚未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 (1) 2,14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2) 1,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
11	《银行授信》 (CN11095051835-220926&221129&230321-TWS)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	2023.4.23	/	/
12	《银行授信》 (CN11095051835-200313-TWS HK)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授信额度 1,500 万美元	2020.7.30	/	/
13	《Facility Letter (Uncommitted)》 《Supplemental Facility Letter (Uncommitted)》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授信额度 21,600 万港元 (其中 11,600 万港元的授信额度限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使用)	2022.1.28, 2023.6.13	/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人/贷款人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备注
14	《股东借款合同》	GUNCHEOL MOON、香港明美	韩国明美	82 万美元（GUNCHEOL MOON）、123 万美元（香港明美）	2017.12.10	为长期、无息借款，韩国明美应在清算时向 GUNCHEOL MOON、香港明美偿还该笔借款	/

上述第 1 项至第 11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1	《GUARANTEE(ALL MONEY)》	香港明美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发行人、江苏明美与担保权人之间发生的债权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担保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8.17
2	《质押主合同》《现金质押主合同及相关质押协议更新确认函》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以保证金确认书所载明的保证金账户中的数额的总额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的债务提供保证金担保。	2018.8.15, 2022.8.22
3	《最高额担保函》	发行人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就江苏明美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期间之前以及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50 万元。	2018.8.15
4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85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19.10.3 0
5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30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20.2.7
6	《特定存款质押》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担保人以存款本金人民币 30 万元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之间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最高债务金额为 330 万美元。	2020.2.25
7	《最高额抵押合同》（0360200115-2019 年（联云抵）字 001 号）	广州联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将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0308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不动产抵押给担保权人，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于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不超过 4,058 万元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汇率损失、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3.7
8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	担保人以应收账款就发行人与担保权人基于借款合同（合同	2022.5.13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协议》（编号：2022明美（质）字 0513号）		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号：202203300360201788210649）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9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编号：（2023）汇广抵字第CN11095051835-220926&221129&230321）	广州载物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人将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42651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产抵押给担保权人，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期间不时应向发行人提供的任何债务在最高担保额 18,586 万元范围内提供质押担保。	2023.7.12

上述第 2 项至第 9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发行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25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履行完毕
2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发行人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珀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成都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悦通电子有限公司、OPPO（重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22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3	《基本合同》《工作说明书》 《工作说明书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重庆欧珀集采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4.20, 2021.4.22, 2022.8.17	至双方终止合作且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止	正在履行
4	《Head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SELALU BAHAGIA BERSAM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7.25	-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5	《Supplier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SELALU BAHAGIA BERSAM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7.25	供方提前 6 个月向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且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终止,或需方提前 1 个月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约定终止日后终止	正在履行
6	《Head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 Bright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1.30	-	履行完毕
7	《Master Agreement》	印尼明美	PT Bright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2.21	供方提前 6 个月向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且买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后终止,或需方提前 1 个月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约定终止日后终止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8.7	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9	《采购框架协议》	张江明美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9	协议签订之日至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之日	正在履行
10	《STRATEGIC SUPPLIER AGREEMENT》 《AMENDMENT AGREEMENT》 《AMENDMENT AGREEMENT》	发行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14，2020.7.3，2021.9.30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3 年	履行完毕
11	《AMENDMENT》	发行人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7.15	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且除非按协议约定终止，否则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2	《 SECOND AMENDMENT TO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根据明美制品于 2008 年 6 月 6 日签订的《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及 TW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 FIRST AMENDMENT TO CORPORATE SUPPLY AGREEMENT》约定的交易条款履行）	香港明美	Zebr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2	2 年，届满前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则该协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3	《 STRATEGIC SUPPLIER CONTRACT》	香港明美	Continental Automotive GmbH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29	至双方签订明确取代本合同的新的合同为止	正在履行
14	《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香港明美	LG Electronics Inc.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2	3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5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香港明美	LG Electronics Inc.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5.31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并于到期后自动续签一次，续签期限为 2 年	正在履行
16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香港明美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 PHONG CO.,LTD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4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7	《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明美	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Pack、模组、BMS等产品的软件、硬件、技术图纸及相关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一方如需解除合同，应当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正在履行
18	《主采购协议》《采购协议偏差表》	江苏明美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定义以合同约定为准）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5.19, 2021.5.23	3 年，且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其任何续约期限的最后一天之前，至少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不予续约，否则本协议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9	《采购合同》《说明函》《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远景能源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偏差表》	安徽明美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4.1 , 2023.2.14, 2023.3.7, 2023.3.13	至协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之日	正在履行
20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远景能源（濮阳市）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89,010,009.60元	2022.10.14	-	履行完毕
21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远景能源（濮阳市）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40,922,217.67元	2023.1.19	-	履行完毕
22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远景能源（濮阳市）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36,931,112.00元	2023.6.30	-	正在履行
23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40.512,434.56元	2022.12.28	-	履行完毕
24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40.512,434.56元	2022.12.28	-	履行完毕
25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41,862,648.96元	2023.1.19	-	履行完毕
26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定远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45,350,502.84元	2023.5.21	-	正在履行
27	《采购订单》	安徽明美	合浦远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箱	32,647,734.00元	2023.6.15	-	正在履行
28	《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德国明美	IMPACT CLEAN POWER TECHNOLOGY S.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2.2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29	《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0.15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履行完毕
30	《业务合作协议 V2.0 版》《〈业务合作协议 V2.0 版〉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锂电池	以实际交货为准	2022.7.29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正在履行
31	《Business Cooperation Agreement》《Business Cooperation Agreement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印明美尼	PT VIVO MOBILE INDONESIA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2.10	有效期至双方重新签订相同作用的协议或双方书面同意协议失效	正在履行
32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基本供货合同》	安徽明美	成都特隆美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6.27	有效期到双方合作结束两年后自动解除	正在履行
33	《280 电芯模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江苏明美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订单	REPT储能模组	86,795,735.6元	2021.10.27, 2022.2.18	-	履行完毕
34	《Purchase Order》	香港明美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订单	锂离子充电电池	4,995,055.86美元	2021.5.4	-	正在履行
35	《Purchase Order》	香港明美	纬创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订单	锂离子充电电池	7,728,893.92美元	2022.10.12	-	正在履行
36	《采购协议》《合同增补(更改)协议》	安徽明美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订单	电池簇、PACK等	119,503,740元	2022.1.26, 2022.4.12	-	履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37	《储能电池系统采购合同》	安徽明美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	储能电池系统	38,573,800元	2022.6.10	-	履行完毕
38	《储能电池舱采购合同》	安徽明美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	储能电池舱	109,628,784元	2022.9.15	-	履行完毕
39	《储能电池簇采购合同》	安徽明美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	储能电池簇	44,076,704元	2022.9.15	-	履行完毕
40	《储能电池簇采购合同》	安徽明美	上海融和元储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	储能电池簇	55,444,480元	2022.11.21	-	履行完毕
41	《设备采购合同》	发行人、安徽明美	浙商中拓协能(浙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电池集装箱储能系统	99,938,672.64元	2022.11.8	-	履行完毕
42	《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6.1, 2022.12.14	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前 30 日内, 双方均无书面异议, 协议自动续展一年, 此后依此类推	正在履行
43	物料采购框架协议	发行人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24	5 年	正在履行

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合同、第 8 项至第 9 项合同、第 17 项至第 27 项合同、第 29 项、第 30 项、第 32 项、第 33 项、第 36 项至 43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	电芯	43,215,950.24元	2019.9.27	-	履行完毕
2	《采购订单》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订单	电芯	30,639,973 元	2019.10.23	-	履行完毕
3	《供应合同》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0.5.10	3 年，如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4	《供应合同》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0.5.10	3 年，如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则效力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5	《SALES AGREEMENT》	PANASONIC INDUSTRIAL DEVICES COMPANY OF AMERICA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8.16	1 年，并应自动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一年，除非在期限结束前至少 60 天，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不续约的书面通知	正在履行
6	《采购协议》 《增补协议》	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3， 2020.7.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7	《采购协议》 《增补协议》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7, 2020.7.18	3 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 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 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 在 履行
8	《采购协议》 《增补协议》	友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7.17, 2020.7.18	3 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 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 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 在 履行
9	《采购协议》 《增补协议》	世平国际(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10	3 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 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 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 在 履行
10	《战略合作协 议书》	江苏塔菲尔新能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框架协议	电芯、模 组、电芯相 关的零部 件等产品 的软件、硬 件、技术图 纸及相关 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18.8.20	一方如需解除合同, 应 当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 商一致	正 在 履行
11	《采购协议》 《合同主体变 更之三方补充 协议》	江苏正力新能电 池技术有限公司 ¹²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5.20, 2022.2.28	3 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 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 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 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 在 履行

¹²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 供方为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东莞塔菲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6.1， 2017.7.4	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或任何一方根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之日为止	履行完毕
13	《采购协议》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6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4	《供应合同》	郑州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锂电芯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1.8.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第二次补充协议》《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尔集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圆柱形锂离子电池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18.8.30， 2018.8.30， 2020.2.24， 2021.9.7	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6	《采购协议》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7.13	1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7	《采购协议》	Holy Stone Enterprise Co., Ltd.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6.29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8	《SUPPLY AGREEMENT》	YOKOWO Co., Ltd	香港明美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8.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19	《VMI 寄售合同》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张江明美	框架协议	电芯及相关产品	以实际交货为准	2021.7.20	至双方书面同意终止前有效	正在履行
20	《供应合同》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3.27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1	《供应合同》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3.3.9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2	《采购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框架协议	电芯	以订单为准	2023.5.24	3 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未有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23	《2801P10S 电芯销售合同》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REPT储能电芯	79,900,979.2 元	2021.11.3	-	履行完毕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24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43,951,765.8元	2021.11.1	-	履行完毕
25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55,755,373.4元	2021.11.5	-	履行完毕
26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江苏明美	订单	电芯	67,765,148元	2022.2.16	-	履行完毕
27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68,665,587.64元	2022.5.7	-	履行完毕
28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97,222,846.62元	2022.6.20	-	履行完毕
29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98,746,984.77元	2022.8.24	-	履行完毕
30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112,192,526.04元	2022.9.23	-	正在履行
31	《电芯销售合同》《合同补充协议》	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349,124,417.88元	2023.4.9, 2023.6.1	-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32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40,975,279.2元	2022.7.1		履行完毕
33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107,231,530.68元	2022.8.15		正在履行
34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75,250,236.44元	2022.10.18	-	正在履行
35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71,834,918.6元	2022.11.8	-	正在履行
36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255,189,481.83元	2023.3.25	-	正在履行
37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179,092.959.66元	2023.5.23	-	正在履行
38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100,923,120.72元	2023.3.23	-	正在履行
39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62,764,880.94元	2023.4.9	-	正在履行

序号	名称	供方	需方	合同性质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40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45,569,304.48 元	2023.6.27	-	正在履行
41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51,423,062.9 元	2023.6.29	-	正在履行
42	《电芯销售合同》	远景动力技术（湖北）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31,644,845.22 元	2023.7.3	-	正在履行
43	《购销合同》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锂电池（电芯）	107,537,920 元	2022.1.11	-	履行完毕
44	《电芯销售合同》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36,929,536 元	2022.9.22	-	履行完毕
45	《电芯销售合同》	苏州融储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79,478,784 元	2022.9.20	-	履行完毕
46	《电芯销售合同》	上海融和元储能有限公司	安徽明美	订单	电芯	46,663,680 元	2022.12.28	-	正在履行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第 6 项、第 10 项至第 16 项、第 19 项至第 46 项合同适用中国境内法律。

附件十：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集团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的主要企业

(一) 客户¹³

1. P.T. VIVO MOBILE INDONESIA（VIVO 集团的成员之一）

截至 2023 年 6 月 5 日，P.T. VIVO MOBILE INDONE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所在国别/地区	印度尼西亚
住所	Kawasan Industri dan Pergudangan Cikupamas Jalan Bhumimas VIII No. 10A-10D Desa Talaga, Kec. Cikupa Kab. Tangerang 15710, Banten Indonesia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VIVO 集团的成员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557262083U
法定代表人	施玉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2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电池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玩具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

13 本节使用的 VIVO 集团的定义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用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通讯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7 日

（二） 供应商¹⁴

1.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达的成员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46850J
法定代表人	王威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6,231.905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供冷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池、充电器、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等研发、生产、销售；移动基站、通信设备、电子触控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电解液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¹⁴ 本节使用的欣旺达的定义参见《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9 日

2.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欣旺达的成员之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2MA4UUXY95X
法定代表人	陈杰
住所	博罗县园洲镇东坡大道欣旺达产业园 4 号、5 号、6 号、17 号厂房 1-4 楼、18 号厂房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42,4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及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动汽车、电动摩托车、电动船舶、电动列车等电力驱动装置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整车系统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系统、储能电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充电器、充电桩和充电站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运营管理；可穿戴设备电池、数字化电气设备、智能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加工组装业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电镀、铸造工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3.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W3PL1T
法定代表人	曹莉莉
住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葦路 1688 号 8 栋 1、2、3 单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维修；助动车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12 日

4. 东莞新能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924855547
法定代表人	余振强
住所	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兴国中路 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2 日

附件十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增取得的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序号	享受财政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的依据文件	发放主体	补贴金额（元）	发放时间
1	发行人	2023 年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3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入库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公示》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70,000	2023.4.27
2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关于拨付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第三年区级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广州开发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400,000	2023.6.29
3	安徽明美	21 年外贸促进政策奖励资金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金融局	239,300	2023.1.19
4	安徽明美	淮北市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若干政策资金	《淮北市拟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政策资金项目（投资类）公示》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73,900	2023.4.25